**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民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楠西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聯絡人：謝沂秦

＊聯絡電話：06-5751615#213

＊傳真：06-5751270

＊電子信箱：yichin99@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光碟片（）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

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二）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

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

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三）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四）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五）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

件數。

＊統計單位：人、件、個

＊統計分類：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

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

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本年環保葬件數」、

「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年核發埋葬火

化許可證明」再依性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64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交叉查核資料

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